



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
罪犯待遇大会

2000年4月10日至17日，维也纳

犯罪与司法： 迎接二十一 世纪的挑战





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
罪犯待遇大会

2000年4月10日至17日，维也纳

犯罪与司法： 迎接二十一 世纪的挑战



联合国
纽约，1999年

A/CONF.187/GUIDE.1

本指南所载资料可供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专业界协助筹备并参与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之用。

联合国各届预防犯罪大会

自 1955 年以来,每隔五年举行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55 年,日内瓦;1960 年,伦敦;1965 年,斯德哥尔摩;1970 年,日本京都;1975 年,日内瓦;1980 年,加拉加斯;1985 年,意大利米兰;1990 年,哈瓦那;1995 年,开罗)。

以往各届大会为确定标准和国与国之间的合作以及开展注重行动的研究和技术援助发挥了推动作用,鼓励各国政府和专业人员交流专门知识和经验,拟定了国际准则,加强了国与国之间以及犯罪学科从业人员之间的协作,促进采取新颖的办法改进现有制度,动员了公众舆论和支持,为采用更人道、更行之有效的预防和对付犯罪的方法铺平了道路,并协助直接开展国际合作以迎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新挑战。

第十届大会:对付跨国犯罪的挑战

犯罪团伙利用全球化、世界各国边界日益开放和技术进步等现代现象,制作并贩运品种不断翻新的非法药品,贩卖妇女儿童以进行强迫劳动和性剥削,偷运非法移徙者跨越国家边界,制造和走私枪支弹药,并进行艺术品和濒危物种的非法贸易。它们制造暴力并造成严重的人身伤害,大量洗钱,腐蚀政府官员,并滥用和危及经济及金融系统。它们的活动致使全世界的千百万公民受害。这些犯罪团伙对社会造成的不良影响威胁着国家和社会稳定。

对于这些新出现的问题,既不可能完全靠各国政府单独采取行动来解决,也不可能完全以传统方式开展预防犯罪临时国际合作来解决。建立并维持一个共同打击跨国犯罪的行之有效的框架,是国际社会在世纪之交面临的一项重大挑战。

第十届预防犯罪大会为各国商定一项打击跨国犯罪的长期行动计划提供了一个迫切需要的机会。第十届大会将着眼于探讨用何种方式对付跨国犯罪提出的挑战,包括根据由联合国主持制订的标准和规范实行行之有效的预防跨国犯罪的措施和重新确定刑事司法各组成部分的方向。在新千年来临之际举行的第十届大会将成为一次空前的全球论坛,可以借此机会交换并改进各种有关学科提出的新颖想法,展示实际可行的解决办法,并制定对付新出现的犯罪问题,特别是跨国犯罪问题的共同战略。第十届大会还将是一个作出具体承诺,确定共同目标与行动方针和实现这些目标的规定日期的机会。

第十届大会将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中占有独特的地位,将使各国

政府、联合国各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学者、专家、从业人员和新闻媒介齐集一堂。

日期和地点

第十届大会由奥地利政府主办，2000年4月10日至17日在维也纳举行。

第十届大会将在维也纳奥地利中心举行（Am Hubertusdamm 6, 1200 Vienna）

拟由各国政府代表团团长出席的会前协商将于4月9日举行。

高级别会议

第十届大会的高级别会议将于2000年4月14日至15日举行，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政府部长或司法部长等将出席高级别会议。

高级别会议将为各国和国际社会提供一个讲台，使它们得以在打击犯罪，特别是打击跨国犯罪的斗争中作出政治承诺，以此作为促进人类安全的一个组成部分。高级别会议将有助于确定共同目标和战略，并为将其付诸实施而制定具体的、有时间限制的指标。对于如何使会员国正在制订的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发挥效力的问题，将给予特别注意。

大会的成果

联合国大会已请第十届犯罪大会拟订一项建议和结论单一宣言，以提交新千年大会审议并采取行动。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已拟订拟提交第十届犯罪大会的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挑战的维也纳宣言草案初稿。本文件附件转载其案文。在下述网址上也可查到：<http://www.ifs.univie.ac.at/~uncjin/congr10/index.htm>

主题、议程、讲习班和形式

关于第十届大会的主题、议程和形式，已经按照大会的决定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建议并根据各国政府以及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作出概要说明。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附属机构，委员会担任第十届大会的筹备机构。

主题

第十届大会的主题是：“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

议程

拟由第十届大会审议的实质性议程项目是：

- (a) 促进法制和加强刑事司法系统；
- (b) 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跨国犯罪：二十一世纪的新挑战；
- (c) 有效地预防犯罪：跟上新的发展形势；
- (d) 犯罪者和受害者：司法程序中的追究责任制和公正性。

秘书处将在第十届大会之前印发关于大会主题和实质性议题的说明(A/CONF.187/1)。秘书处已印发关于这些主题的讨论指南(A/CONF.187/PM.1)。可在下面网址上查到该指南：<http://www.ifs.univie.ac.at/~uncjin/congr10/index.htm>

讲习班

作为第十届大会的组成部分，将就下述议题举办四次注重实际的技术讲习班：

- (a) 打击腐败；
- (b) 与计算机网络有关的犯罪；
- (c) 社区参与预防犯罪；
- (d) 刑事司法系统中的妇女。

秘书处已印发了一份关于第十届预防犯罪大会期间将举办的讲习班、辅助会议、专题讨论会和展览的讨论指南(A/CONF.187/PM.1/Add.1)。可在下述网址上查到该指南：<http://www.ifs.univie.ac.at/~uncjin/congr10/index.htm>

形式

第十届预防犯罪大会将包括会前协商会议、开幕式、高级别会议、全体会议、两个委员会和全体委员会的会议以及四个讲习班。

会前协商会议将于2000年4月9日举行，目的是最后审定关于大会将

在开幕日审议的所有程序性事项和组织事项的建议，如选举主席团成员，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以及为编写大会报告而作出安排。

大会第一天上午将举行开幕式并处理各组织事项，如选举主席团成员等。此后，大会的工作将在同时举行的三个会议上展开：全体会议，两个委员会的会议或全体会议、两个讲习班。在不举行全体会议时，将举行高级别会议（2000年4月14日或15日）以及全体委员会的任何会议。

秘书处将在大会之前最后审定并印发大会工作安排草案。

辅助会议、专题讨论会和展览

有关各方可在第十届预防犯罪大会上组织辅助会议、专题讨论会和展览。将在大会之前汇编并分发这种活动的一览表。凡拟组织此种活动的，请与秘书处联系，秘书处将与东道国政府协商，印发关于组织各种活动的指南和资料。

语文

第十届大会的语文将为联合国的正式语文—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将为大会的所有正式会议提供这些语文的同声翻译。

临时议事规则

第十届预防犯罪大会将依照联合国各届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临时议事规则（A/CONF.187/2）议事。这些规则可在下述网址上查到：<http://www.ifs.univie.ac.at/~uncjin/congr10/index.htm>，也可向秘书处索取。

区域筹备会议

为筹备第十届预防犯罪大会举行了四次区域会议：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筹备会议，1998年11月2日至4日，曼谷；西亚区域筹备会议，1998年11月11日至13日，贝鲁特；非洲区域筹备会议，1998年12月7日至9日，坎帕拉；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区域筹备会议，1999年2月22日至24日，圣何塞。这些会议的报告已经印发(A/CONF.187/RPM.1/1和Corr.1、A/CONF.187/RPM.2/1、A/CONF.187/RPM.3/1和A/CONF.187/RPM.4/1)。这些报告还可在下述网址上查到：<http://www.ifs.univie.ac.at/~uncjin/congr10/index.htm>，也可向秘书处索取。

文件

大会文件包括:

基本文件

- (a) 关于犯罪与司法: 迎接二十一世纪挑战的维也纳宣言草案初稿 - 由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编写并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第十届预防犯罪大会;
- (b) 四次区域筹备会议的报告;
- (c) 全世界犯罪与刑事司法状况概览;
- (d) 关于第十届预防犯罪大会临时议程四个实质性项目每个项目的工作文件;
- (e) 关于四个讲习班各主题的工作文件。

背景文件

- (a) 关于第十届预防犯罪大会议程的实质性项目的讨论指南 (A/CONF.187/PM.1);
- (b) 第十届预防犯罪大会上将举行的讲习班、辅助会议、专题讨论会和展览的讨论指南 (A/CONF.187/PM.1/Add.1);
- (c) 各国政府提交的国家报告和文件;
- (d) 联合国各实体、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各附属区域研究所和协作研究所以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络各中心提交的报告;
- (e) 由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交的报告以及由已收到秘书长邀请出席第十届大会的个人专家就各自关注领域的具体问题提供的材料。

报告和文件

鼓励各国代表团就拟由大会审议的议题提交国家报告和陈述意见。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的其他实体也可在各自领域内就议程的各个方面提供书面材料。其他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或观察员和专家也可提出适当意见。

这些报告应当尽量载列交由大会审议的具体建议，包括任何关于拟通过的宣言的建议。还应载入有关的研究结果，最佳做法范例，后续行动建议，并说明提交报告者如何与联合国及其他利害相关者一道协助促进共同的目标和联合战略。在评价现行需要的同时，不妨附上满足这些需要的建议。

秘书处将在与会者须知的文件中印发关于报告格式和如何向大会提交报告的准则。报告应以大会正式语文—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的一种或几种提交，并将按提交报告的语文分发。应当按与会者须知文件中的具体规定，为秘书处提供必要份数的报告，以供分发。

参加和出席

邀请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和非会员国参加大会。联合国大会已经重申，请会员国派出高政治级别的代表出席第十届预防犯罪大会，如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政府部长或司法部长等。

依照大会的暂行议事规则，凡是应联合国大会的长期有效邀请作为观察员参加由其主办的各种国际会议的组织的代表，均可作为观察员参加大会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将邀请联合国各机关和专门机构的代表以及由其他政府间组织指定的观察员出席大会。同样，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以及应邀出席大会者，可以作为观察员参加大会讨论，但无表决权。

对于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罪犯待遇领域的各专家，如已向秘书处表示愿意出席大会并表明其专业资格，可以由秘书长邀请其以个人身份参加大会的各项活动，但无表决权。

出席会议的费用

联合国仅分别为下述 48 个最不发达国家的一名由政府指定的代表提供旅费：阿富汗、安哥拉、孟加拉国、贝宁、不丹、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科摩罗、刚果、吉布提、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基里巴斯、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尼日尔、卢旺达、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拉利昂、所罗门群岛、索马里、苏丹、多哥、图瓦卢、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瓦努阿图、也门和赞比亚。

联合国不为参加者出席大会提供任何费用。所有参加者出席大会的费用，应由参加者本人、本国政府或其所在组织承担。

出席大会不收费。

与会者须知

秘书处将在掌握具体情况后印发“与会者须知”文件，其中将提供关于大会的各种后勤及组织安排的资料，包括东道国的安排。

新闻媒介

凡希望报道大会的新闻媒介成员，均应按下述地址致函维也纳联合国新闻处，以取得核准：

United Nations Information Service, Vienna
P.O.Box 500
A-1400 Vienna, Austria

联系人: Ms. Veronika Mayerhofer
电话: +(43)(1) 26060-3342
传真: +(43)(1) 21346-3342
电子邮件: veronika.mayerhofer@unis.un.or.at
Street address: Vienna International Centre
Wagramerstrasse 5
1220 Vienna

大会资料

可以从大会的网址 (<http://www.ifs.univie.ac.at/~uncjin/congr10/index.htm>) 获得有关大会的补充资料，或按下述地址致函联合国秘书处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厅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索取大会的补充资料，该中心担任大会的秘书处：

Mr. Jan van Dijk
Principal Officer-in-Charge
Centre for International Crime Prevention
Office for Drug Control and Crime Prevention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Vienna
P. O. Box 500

A-1400 Vienna, Austria

电话: +(43)(1)26060-4229/4269

传真: +(43)(1)26060-5898 or 5841

电报: 135-612

Street address: Vienna International Centre

Wagramerstrasse 5

1220 Vienna

可向 Maureen McGregor 女士 (电子邮件: maureen.mcgregor@cicp.un.or.at) 查询有关大会的一般情况。

讲习班资料

可以按下面列出的地址分别致函各讲习班的主要组织人, 索取有关大会讲习班的补充资料:

打击腐败问题讲习班

Mr. Alberto Bradanini, Director

United Nations Interregional Crime and Justice

Research Institute

Via Giulia 52

I-00186 Rome, Italy

电话: +(39)(06) 6877437

传真: +(39)(06) 6892638

电子邮件: unicri@unicri.it

(另见: <http://www.unicri.it/>)

与计算机网络有关的犯罪问题讲习班

Mr. Mikinao Kitada, Director

Asia and Far East Institute for the Prevention of Crime and the Treatment of Offenders

1-26 Harumi-cho

Fuchu-shi

Tokyo, Japan 183-0057

电话: +(81)(42) 333 7021

传真: +(81)(42) 333 7024

电子邮件: LDJ00272@nifty.ne.jp

(另见: <http://www.unafei.or.jp/>)

社区参与预防犯罪问题讲习班

Mr. Irvin Waller, Director-General
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the Prevention of Crime
507, Place d'Armes, Bureau 2100
Montreal, Quebec, Canada H2Y 2W8
电话: +(1)(514) 288-6731
传真: +(1)(514) 288-8763
电子邮件: cipc@crime-prevention-intl.org
(另见: <http://www.crime-prevention-intl.org/>)

刑事司法系统中的妇女问题讲习班

Mr. Matti Joutsen, Director
European Institute for Crim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Kasarmikatu 46-48, 5th floor
P. O. Box 161
FIN-00131 Helsinki, Finland
电话: +(358)(9) 1852 788
传真: +(358)(9) 1852 7890
电子邮件: heuni@om.vn.fi
(另见: <http://www.vn.fi/om/suomi/heuni/about.htm>)

非政府组织联络点

希望组织或参与辅助会议的非政府组织可以利用下列增设联络点:

非政府组织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联盟 (纽约分部)

c/o Mr. Gary Hill, Director
Information Centre
P. O. Box 81826
Lincoln, Nebraska 68501-1826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电话: +(1)(402) 464-5931
传真: +(1)(402) 464-5931
电子邮件: Garyhill@cega.com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非政府组织联盟（维也纳分部）

Ms. Claudia Fenz, Chairperson

Jugendgerichtshof Vienna

A-1030 Rudengasse 7-9

Vienna, Austria

电话: +(43)(1) 711 51 1211

传真: +(43) 711 51 1144

国际科学和专业咨询理事会

G. O. W. Mueller, Acting Chairman of the Board

30 Waerside Plaza Ap. 37J

New York, NY 10010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传真: +(1)(212) 689-7667

或:

Centro Nazionale di Prevenzione e Difesa Sociale

Palazzo Comunale delle Scienze Sociali

Piazza Casello 3

I-20121 Milan, Italy

传真: +(39)(0-2) 72008431

附件

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 挑战的维也纳宣言草案初稿

[由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编写，拟提交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

(查阅网址：<http://www.ifs.univie.ac.at/~uncjin/congr10/index.htm>)

我们，联合国各会员国，

关注全球性质的严重犯罪对各个社会带来的冲击，并深信有必要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开展双边、区域及国际合作，

尤其关注跨国有组织犯罪及其各种形式之间的相互关系，

强调建立一个公正、负责、讲道德和有效率的刑事司法系统是经济及社会发展和人民安全的核心所在，

聚会于 2000 年 4 月 10 日至 17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决定本着合作的精神，为对付世界性犯罪问题而采取更加有效的一致行动，

兹宣告如下：

1. 我们赞赏地注意到由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各区域筹备会议产生的结果。¹

2. 我们重申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各项目标，特别是减少犯罪，更具效率和更有效地执法和司法，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促进实现最高的公平、人道和职业行为标准。

3. 我们强调每个国家均有责任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原则，建立和保持一个公正的、负责的、讲道德而且有效率的刑事司法系统。

4. 我们确认各国之间在对付全球犯罪问题的斗争中应当实现更密切的协调与合作，铭记这一领域的行动是一项共同分担的责任。在这方面，我们承认有必要开发和促进技术合作活动，用以协助各国作出的努力，加强国内

¹ A/CONF.187/RPM.1/1 和 Corr.1, A/CONF.187/RPM.2/1, A/CONF.187/RPM.3/1 和 A/CONF.187/RPM.4/1。

的刑事司法系统和进行国际合作的能力。

5. 我们将作为高度优先事项，迅速通过和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我们保证尽早采取行动，签署公约及其议定书，同时尽一切努力争取在其通过后两年之内批准这些文书。

6. 我们请秘书处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厅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在有关国家的合作下，就各会员国对于立法、能力建设、专门知识、培训及资源方面的需求进行区域评估，以期确保迅速批准和执行该公约及其议定书。

7. 我们承诺执行该公约及其议定书并保证做到：

(a) 在国家及国际发展战略之中纳入预防犯罪构成部分；

(b) 在公约及其议定书所涉及的各个方面加强双边和多边合作，包括技术合作；

(c) 在涉及预防犯罪的各个方面加强捐助方的合作；

(d) 加强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的能力，使之能够根据请求，帮助各会员国建立在公约及其议定书所涉领域中的能力。

8. 我们欢迎国际预防犯罪中心正在努力同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合作，编制关于有组织犯罪的全球概览，作为参考资料并帮助各国政府制定政策和方案。

9. 我们重申对联合国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和国际预防犯罪中心、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方案网各研究所，继续保持支持和承诺，并决心酌情进一步通过持续的供资来加强这些机构。

10. 我们保证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以及各国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

11. 我们承诺根据刑事司法从业人员、受害者、囚犯和罪犯当中妇女的特殊需要，制定着眼于行动的政策建议。

12. 我们强调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有效行动要求各国政府、国家、区域、区域间及国际机构、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和民众社会各个部分，包括大众媒介和私人部门，作为伙伴和行动者参与此种行动，同时确认其各自的作用和贡献。

13. 我们还承诺按照《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谈判中的两个补充议定书的规定，寻求更加有效的相互协作方式，以期消除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儿童和偷运移徙者的祸患。我们还应考虑支持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和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正在制定的打击贩运人口全球方案，为此，我们把 2005 年²定为在全世界范围使这种犯罪的发生率大为减少的目标年份。

14. 我们还承诺根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谈判中的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³的补充议定书的规定，加强在制止非法贩运枪支方面的国际合作，为此，我们把 2005 年⁴定为在全世界范围内使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的发生率大为减少的目标年份。

15. 我们承诺以《联合国反对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贪污贿赂行为宣言》⁵、《公职人员国际行为守则》⁶和相关的区域公约为基础，采取更强有力的反腐败国际行动，并请秘书长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载列这方面的具体建议。⁷我们应考虑支持由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和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制定的反腐败全球方案。

16. 我们决定制定关于预防和控制计算机犯罪的着眼于行动的政策建议，并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迅速进行这方面的工作。

17. 我们注意到，暴力行为和恐怖主义仍有增无已。我们将结合在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方面的其他努力，共同采取有效、坚决和迅捷的措施，以期防止和打击以推动各种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为目的的犯罪活动。

18. 我们还注意到，种族歧视、仇外情绪和与之有关各种形式的不容忍行为仍在继续，因此，我们确认，应当采取步骤，在国际预防犯罪战略和规范内纳入专门措施，防止和打击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情绪有关的犯罪以及所涉及的各种形式的不容忍行为。

² 限期由第十届大会决定。

³ 是否列入炸药视特设委员会届会的结果而定。

⁴ 限期由第十届大会决定。

⁵ 大会第 51/191 号决议，附件。

⁶ 大会第 51/59 号决议，附件。

⁷ 视特设委员会届会的结果而定。

19. 我们申明我们决心努力制止基于种族的不容忍心态而发生的暴力行为，决心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对计划中的关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情绪和有关不容忍问题世界会议⁸作出重大的贡献，并请国际预防犯罪中心拟定提交此次世界会议的提案；

20. 我们确认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各项标准和规范有助于有效地对付犯罪，特别是跨国有组织犯罪。我们还确认监狱改革、司法机构的独立和《公职人员国际行为守则》的重要性。我们承诺倡导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各项标准和规范，并尽一切努力在 2002 年之前⁹在国家法律和实践之中采用和执行这些标准和规范。为此目的，我们应重新审查有关的法规和行政程序，向有关人员提供必要的教育和培训，并确保负责执行刑事司法的机构得到必要的加强。

21. 我们还确认有关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的各项示范条约作为发展国际合作的重要手段的价值。

22. 我们还十分关切地确认，处于困难境况的少年常常有走上犯罪道路的危险或容易变成犯罪集团包括参与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团伙的招纳对象，因而我们承诺采取对策来防止此种现象的发展，必要时在国家发展计划和国际发展战略中列入有关少年司法的内容，并把少年司法列入我们的发展合作供资政策之内。

23. 我们承认执行卓有成效的减少犯罪机会的战略(预防情势犯罪战略)和着眼于社会发展的预防犯罪战略来对付包括跨国有组织犯罪在内的各种形式的犯罪，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为此，我们保证促进和支持交流该领域中的最佳做法和成功经验。

24. 我们承诺优先考虑控制审前拘押和监禁人数的增长和过份拥挤，为此而酌情促进采用安全而有效的非监禁措施。

25. 我们决定为支助犯罪的受害者而酌情实施国家、区域和国际行动计划，包括调解和恢复性司法机制，并确定以 2002 年¹⁰作为目标年份，各国在此年份以前须重新审查其与之有关的做法，进一步发展受害者支助服务和开展提高对受害者权利的认识的运动，并考虑在制定和执行保护证人方案的

⁸ 见大会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32 号决议。

⁹ 限期由第十届大会决定。

¹⁰ 限期由第十届大会决定。

同时建立受害者援助基金。

26. 我们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为执行、监测和落实我们在本宣言中所作的承诺而拟定具体措施。

Printed in Austria

V.99-87053-September 1999-300

A/CONF.187/GUIDE.1